

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（编号：DA002）

颗粒物自动监控设备更换验收意见

2025年3月8日，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组织相关人员对颗粒物自动监控设备更换后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。参加验收的有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茂名市长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委托验收单位）等单位的代表，并特邀3名专家参会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放口（编号：DA002）颗粒物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、运行、联网条件等情况汇报，现场检查监测站房及设备装置，审阅核查有关材料，经认真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自动监测设施基本情况

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（编号：DA002）于2024年9月完成了颗粒物自动监控设备更换及安装调试。颗粒物自动监控设备生产厂商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，型号：TL-PMM180型、编号：18030240716146，委托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比对验收监测报告。根据比对结论，该颗粒物自动监控设备符合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5-201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 76-2017）要求。

二、自动监测设施运行情况

该颗粒物自动监控设备经调试投运后，性能检测符合相关要求，现场检查运转正常，建立有相应的自动监控设备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。

三、验收意见及建议

1、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了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更换及安装废气排放口（编号：DA002）颗粒物自动监控设备，监测因子为：颗粒物，基本符合《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规定》的安装调试要求。

2、完善验收资料中颗粒物自动监控设备的K系数计算及相关设备图片。

3、建议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认真落实数据管理、运行台账和质控等管理制度，做好数据溯源记录工作，确保该自动监测设施正常运转。

专家组：

罗肖丽 黄深 张宇军



2025年3月8日

附表：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（编号：DA002）颗粒物自动监控设备更换项目验收专家信息表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位/职称	联系方式
1	黄深	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	高级工程师	13828675700
2	罗肖丽	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	高级工程师	18813491038
3	张宇军	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	高级工程师	13376688698